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飞凯”）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的开展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事项，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将于近日到期。为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苏州飞凯拟继续开展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2、投资金额：本次苏州飞凯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因证券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苏州飞凯进行业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主体：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4、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5、投资范围及方式：本次证券投资业务的范围主要为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

6、投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有效，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有效期，则投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苏州飞凯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该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

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能够提升公司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因投资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苏州飞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的资产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4) 操作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

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范围、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后续日常管理、转让与回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深化控制投资风险意识，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投资分析和决策，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业务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苏州飞凯开展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提供了制度保证，更好的规范资金使用的决策和管理，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